

债券代码：2280232.IB

债券简称：22 建湖新农投小微债

债券代码：184406.SH

债券简称：22 建农债

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范围、住所地址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现象，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董事变更

（一）公司原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备注
1	汪刚	否	董事长
2	周亚	否	董事
3	臧晓明	否	职工董事
4	许峰	否	外部董事
5	宋兆君	否	外部董事
6	陈廷岭	否	外部董事
7	周光祥	否	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免去周亚董事职务，委派杜飞为公司董事。变更后的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备注
1	汪刚	否	董事长
2	杜飞	否	董事
3	臧晓明	否	职工董事
4	许峰	否	外部董事
5	宋兆君	否	外部董事

6	陈廷岭	否	外部董事
7	周光祥	否	外部董事

（三）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杜飞，男，1985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 年参加工作，历任建湖县沿河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建湖县建阳镇办事员、建湖县建阳镇综治干事、建湖县建阳镇纪检监察干事、建湖县高作镇组织委员、建湖县上冈镇组织委员、建湖县颜单镇党委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一）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备注
1	汪刚	否	总经理
2	周亚	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免去汪刚总经理职务，聘任杜飞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洲、潘月兰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周亚财务负责人职务，聘任潘月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变更后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权或债券	备注
1	杜飞	否	总经理
2	周亚	否	副总经理
3	郑洲	否	副总经理
4	潘月兰	否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杜飞，详见公告“一、董事变更”之“（三）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郑洲，男，198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0年参加工作，历任建湖经济开发区南华村党总支副书记、建湖县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记者、中共建湖县委办公室综合一科科员、中共建湖县委办公室调研科副科长、中共建湖县委办公室改革调研科科长、沿河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长、统战部民宗局副局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潘月兰，女，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1998年参加工作，历任建湖县恒济镇农经中心办事员和会计、建湖县恒济镇农经站站长、建湖县恒济镇农业中心副主任、建湖县恒济镇财政审计和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建湖县恒济镇农业农村局局长、中共建湖县恒济镇委员会党委委员、统战委员、建湖县恒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经营范围变动情况

（一）公司原经营范围

公司原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水产养殖；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蔬菜种植；新鲜蔬

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树木种植经营;林业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城市绿化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相关变更及有权机构决议情况

根据《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及相应的章程修订。

变更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水产苗种生产；水产养殖；农药批发；农药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灌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园艺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水果种植；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谷物种植；谷物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土地整治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城市绿化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四、住所地址变更情况

（一）公司原住所地址

公司原住所地址为：建湖县县城秀夫南路 933 号

（二）相关变更及有权机构决议情况

根据《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公司住所变更及相应的章程修订。

变更后公司住所地址为：建湖县府前路 9 号。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新的营业执照。

四、影响分析

此次公司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本次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公司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不构成公司经营方针、主要经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经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范围和公司住所地址的相关变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提请投资者关注此次变更事项带来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范围、住所地址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签章页)

建湖县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1 日